联 合 国

CEDAW/C/SR.5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第 59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贾尔女士

目录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阿尔巴尼亚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03-21462(C)

上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CEDAW/PSWG/2003/I/CRP.1）

1. **Tavares da Silva 女士**代表会前工作组发言，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PSWG/2003/I/CRP.1）。工作组编写了与加拿大、萨尔瓦多、肯尼亚、卢森堡和挪威的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并已分发给各缔约国。它还收到了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员国的具体国家信息。她提请注意该报告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所载的观察意见。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CEDAW/C/ALB/1-2）

阿尔巴尼亚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ALB/1-2）

2. 应主席邀请，Ruci 女士（阿尔巴尼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3. **Ruci 女士**（阿尔巴尼亚）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的报告，她说阿尔巴尼亚于 1991 年向市场经济过渡，导致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地位急剧下降，虽然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但她们不能平等享有获得资源、机会和福利的机会。由于妇女在施政结构中的代表所占比例较低，限制了她们参与国家民主发展的机会，参政的性别不平等已成为阿尔巴尼亚的一个优先问题。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政府、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正积极促进妇女在一切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的领导地位，强调应将妇女视为平等伙伴共同来制订国家政策和发展计划。男女参与决策的不平衡可能会导致产生不平衡的解决方法，从而降低施政的质量、效率和有效性。

4. 在共产党执政时期，妇女在教育和就业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政府工作的妇女比例相对较高。但共产党下台后性别不平等状况的增加则表明，在妇女无自由参与权的情况下对妇女角色作了重新定义，因此，虽然共产主义政策导致社会经济指标方面实现了更大的平等，但它们未能有效改变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共产党下台后妇女参政的有限机会大大减少，她们的社会经济指标也有所下降。此外，废除幼儿园等支助性社会服务意味着许多妇女再次被迫同时承担家庭和工作责任。结果，她们参与争取自身权利的时间和机会更少了。

5. 阿尔巴尼亚正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共同执行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方案，采取了一种综合方法，该方法考虑到社会经济方面的不足，同时强调了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重要性。最初的一个优先事项是建立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构，为此于 1998 年成立了国家妇女和家庭委员会，后更名为平等机会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其他行政机构合作，负责执行和评估与妇女有关的政府政策和方案，协调各方案以促进男女平等，建议制订或修改妇女权利方面的立法，以及支助和协调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 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一种手段，制订了《国家妇女纲要》，其中列入了北京妇女问题世界大会规定的十二项优先事项中的五项。该方案取得的成就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为农村妇女制订微额供资方案，开展宣传活动，加强妇女权利和提高认识领域的体制机制等。

7. 阿尔巴尼亚有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方案和政策主流的政治意愿，实际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和教育部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工作，从性别角度审查计划和方案。教育部将把性别问题列入学校课程，并修改教科书。另外，平等机会委员会正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举办政府和非政府小组训练讨论会，以提高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作为实现两性平等战略的重要性的认识。

8. 在建立有效的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国家纲领活动有充足资金和转变妨碍妇女进步的社会态度方面仍然存在困难。不过，正在若干领域采取积极步骤：主要政党认识到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

进程的必要性；正在稳定公约男女平等工作队项目框架内做出努力；性别观点也正被纳入国家儿童战略。最后，阿尔巴尼亚政府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妇女事实上的权利平等，并重申它承诺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 **Flinterman 先生**想知道宪法法院曾多少次被要求就国内立法是否与《公约》规定有冲突作出裁决。鉴于不允许个人向该法院提起诉讼这一事实，他询问与《公约》有关的任何诉讼案件是否曾提交人民代言人，非政府组织是否提起过任何此类案件。他还想知道平等机会委员会是否能够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10. 根据该报告，阿尔巴尼亚《宪法》第 18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不正当”的歧视。他想知道阿尔巴尼亚语的《宪法》文本中是否出现了“不正当”一词，如果出现了该词，能否向委员会举出一些基于性别的正当歧视的例子。委员会想知道宪法法院对第 18 条的解释是不是既包括直接歧视，也包括间接歧视，平等原则是不是既包括正式平等，也包括非实质性平等。最后，他询问阿尔巴尼亚的非政府组织是否熟谙《公约》的内容，它们是否了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表示对阿尔巴尼亚没有加入对《公约》的任何保留意见感到满意。关于该报告，她希望看到更多的最新统计资料，并指出政府显然没有采取具体的措施来解决两性平等方面的问题。报告国应当说明政府是否建立了必要的机制，确保向国际人权机构提交的报告经过内阁和议会的讨论，如果建立了这样的机制，该机制是否规定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

12. **Shin 女士**说，报告中关于阿尔巴尼亚妇女状况的数据不够充分。她想知道报告国是否有一个专门的统计处，如果有的话，该统计处是否认识到收集性别分类数据的必要性。该报告的英文本在提到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的个人时经常使用男性代词“他”。她鼓励报告国使用涵盖面更广的词语。最后，她得知妇女和家庭委员会更名为平等机会委员会，因此她对原来的名称为何还出现在该委员会的报告和口头说明中感到不解。

13. **imonović 女士**请求详细说明计划或正在采取的确保全面实施《北京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结果的措施。

14. **Gaspard 女士**请求说明报告编写时所遇到的困难，以解释延迟提交的原因。报告国应当说明《公约》是否被译成阿尔巴尼亚语并分发给各利益相关者。她询问媒体是否了解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以及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是否已经公布。

15. **Morvai 女士**认识到，同以前的大多数共产党国家一样，两性平等是官方意识形态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种意识形态导致自上而下地强加平等，而整个社会或国家机构或政党内并没有真正认识到性别歧视问题。因此，政府应当担负起促进对《公约》了解的责任，并与共产党制度下不存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提高对两性问题的认识。欢迎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政府已经确立，用于支持和协调非政府组织编写报告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具体措施和结构。

第 2 条

16.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对似乎没有进行任何立法审查以纳入性别问题感到惊讶。虽然歧视在理论上是不允许的，但《公约》的许多规定和定义所涉范围极广，要求修改国内立法，例如在对妇女的暴力和强奸定义方面。她想知道具体由哪个部门负责开展必要的立法审查，是否已计划进行立法审查。如果没有这种计划，平等机会委员会或议会为什么还不要求进行审查？

17. 报告国应当说明国际人权法是否是大学的一个必修课程，以及何时通过新的《家庭关系法》。她还对所谓的“不公平”特权概念（《刑法》第 253 条）可能会妨碍采取临时和特别措施表示关注，并询问起草《宪法》期间或女法学家是否讨论过这一

问题。

18. **Gnacadja 女士**请求提供妇女感到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能行使的任何法律追索权方面的信息。例如，人民发言人（监察员）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是否发挥了任何作用，这个问题并不明确。虽然报告说阿尔巴尼亚的立法是现代立法，禁止歧视，但实际上歧视始终存在。《宪法》对歧视的定义与《公约》不同，她想知道阿尔巴尼亚政府是否有审查和更新这方面立法的意向。

19. **imonović 女士**请求提供信息说明能否在法院援引国际文书以解决歧视状况，以及在认定已发生性别歧视时能否采取任何制裁或惩罚。

第 3 条

20. **Achmad 女士**说，自 1992 年以来，政府各部设有许多被赋予负责妇女问题的国家机构职责的机构，当时平等机会委员会这个更加贴切的命名还没有最终确定。但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旨在确保男女机会真正平等的当前立法或机制的任何信息，她想知道新成立的委员会有没有审查现行机制以充分执行《公约》的权力。

21. 重要的是要简化国家机构，确保政府内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协调。

22. **Gabr 女士**强调了政治意愿和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国际行为者之间协调的必要性，以便促进妇女权利。她询问国家机构是否获得授权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报告中提到的新立法和口头说明是否已经公布，非政府组织的组织形式是怎样的，以及它们是否因其发挥重要作用而得到了政府的财政援助。必须确保有充分的资源来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

23. **Ferrer-Gómez 女士**注意到过渡时期贫穷状况大大增加，特别是在很少有机会获得保健、教育、就业或基本服务的农村地区。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减轻贫穷，特别是针对单身母亲和户主一类易受伤害妇女的政府方案，例如，为她们提供教育机会和就业培训。

24. 虽然她对设立公众代言人（监察员）办公室一举表示欢迎，但她也注意到，尽管歧视有所增加，却没有人向该办公室提起过申诉，她询问人们是否充分认识到法律和《公约》规定的妇女权利，包括向法院提出赔偿的权利，而这是加强和保护妇女权利的一个重要因素。最后，报告国应说明是否有任何执行北京会议五周年结果的后续行动计划。

25. **Tavares da Silva 女士**不理解的是，既然妇女和家庭委员会从理论上讲已于 2001 年更名为平等机会委员会，为何代表团仍然使用原有名称，这种新变化只是采用了新名称，还是工作重心发生了变化。该委员会担心总是把妇女和家庭相联系在一起，只对会加强妇女角色和利益的陈旧看法。

26. 新委员会的任务似乎与原来的委员会没有什么不同，如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和立法倡议，平等方案的协调和对非政府组织的支助等。不过，在立法和政策领域中，似乎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政策的主流。关于协调和支助，她希望协调不是指政府控制。非政府组织应当始终独立于政府之外，同时又与政府合作，这一点是很必要的。

27. **Saiga 女士**说，非政府组织显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缩小理论上对妇女权利的保障和实际上对这些权利的遵守之间的差距。但政府应当制订提高对两性问题认识的方案，这一点也很必要。由于新的平等机会委员会与原委员会的结构相同，二者的唯一区别似乎就是名称的改变。她想知道该委员会可获得什么样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它与有关各部和利益相关者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28. **Shin 女士**询问了向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源以及它的自主水平、对其他各部的影响、职权和权力。举例来说，如果该委员会建议采取某些措施，但遭到副总理的反对，结果会是怎样？

29. **Gnacadja 女士**询问在机构、结构、立法、金融或其他方面，有哪些障碍阻止不断将性别观点充分

纳入政治、社会和经济主流。

第 4 条

3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注意到阿尔巴尼亚的报告讨论了平等机会委员会宣传《国家妇女纲要》的努力。委员会欢迎提供关于在这方面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情况，以及关于委员会执行任务所遇障碍的情况。她还想知道《宪法》是否载有采取特别临时措施的任何规定，以及女律师和妇女非政府组织是否就此展开了任何讨论。实践将证明《公约》第 4 条是加速实现平等的最重要的工具。

31.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在提到该报告介绍的积极行动时说，她注意到各政党已经接受妇女占 30%的限额要求，并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她不知道这些限额很快被取消的原因是不是因为政党对此感到害怕。目前没有恢复这些限额的计划，她不知道这是否出于文化态度或政治观点等因素。在改变现状方面似乎缺乏动力，该报告给人一种听天由命的感觉。

32. 文化上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一事似乎是强烈抵触的态度，在教育、家庭生活、认同妇女为户主、共同承担责任或家庭暴力等方面好像也没有改变现状的真正意愿。她对 Ruci 女士的发言很感兴趣，她认为对角色的重新定义更像是国家和妇女之间的事情，而不是男女之间的事情。很遗憾没有采取前摄措施，委员会想知道阿尔巴尼亚政府计划如何加快实现平等进程。

33. **Gaspard 女士**还对阿尔巴尼亚采取的特别临时措施感到不解。虽然一般很难说服当局采纳限额制，但阿尔巴尼亚以候选人名单为基础，同时又以多数投票通过的选举制度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一般来说在名单中采取限额比较容易。因此她想知道在这方面提出过什么建议，非政府组织是否提出过改进选举制度的任何意见。

第 5 条

34. **Ferrer-Gómez 女士**遗憾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的妇女遭受到工资歧视和暴力；认为她们遭受暴力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无法参与文化生活。因此，她想知道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国家机构计划如何提高人们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35. **Khan 女士**说，她欢迎《公约》被纳入国家法律并且高于国家法律这一事实，但她想知道文化态度和整体环境是不是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转变不大的唯一原因。例如，可以看出，在提供的统计资料中一般都是提到男子为户主。同样，关于居住和姓氏的法律以及土地和继承法都强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虽然土地法被说成是平等的法律，但实际上土地总是以男子的姓名登记。甚至私人公司也必须以男子姓名登记。因此，除态度外还有许多因素继续加强现状，如习惯法的重新生效。Khan 女士想知道阿尔巴尼亚妇女是否了解《公约》，关于学校课程变化问题，她指出应当向学生传授关于母亲角色的知识。《公约》第 5 条非常明确地指出，父母身份即为父亲和母亲分担责任。在这方面应当实施家庭生活教育，并实施广泛的公共教育方案。最后她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在媒体，特别是在电视台工作的妇女比例，以及在决策一级工作的妇女情况。

36. **Kapalata 女士**说，她非常沮丧地注意到在阿尔巴尼亚社会，对妇女使用暴力的现象很普遍，这主要是因该国的经济现状所致。妇女在政治或经济事务中没有发言权，该国几乎存在歧视性立法的所有基本要素。政府在终止对妇女的暴力方面采取的方法似乎很不得力。例如，对歧视性行为的惩罚是交纳相当于最低工资 50 倍的罚款，这根本是不现实的。对妇女的暴力似乎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而妇女本身也接受这一点。

37. 甚至有证据表明阿尔巴尼亚妇女的状况还在恶化。政府必须紧急实施减轻妇女贫穷的战略，最好在这方面提供有关政府方案的更多信息。最后，她说，如果阿尔巴尼亚妇女没有被赋予自己做主的权力，她们就很难在短期内摆脱枷锁的束缚。容忍暴

力是让人无法接受的。必须提高妇女的认识，媒体必须参与这项工作，必须提供家庭生活教育，并采取措施宣传《公约》。

38. **Shin 女士**注意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阿尔巴尼亚严重不平等的一个根源，她想知道在消除这些观念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应以三类人口为对象：青年、儿童和学生；媒体；以及包括教师在内的成人。在这方面对媒体进行教育非常重要。另外，对妇女的暴力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阿尔巴尼亚的报告提供了因谋杀丈夫被定罪的妇女人数，但没有提及因谋杀妻子被定罪的男子人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是政府的责任。不能指望非政府组织为妇女做这项工作。阿尔巴尼亚应当研究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性建议 19，该建议概述了在训练警察和类似事情中所应做的工作。希望阿尔巴尼亚迅速采取这方面的具体措施。

39. **主席**注意到由于重男轻女的价值观和习惯法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它的能量有时非常之大。虽然委员会经常谈到各国有必要改革习惯法，使之与成文法保持一致，但习惯法得以重新生效的阿尔巴尼亚的情况非常不同。阿尔巴尼亚应当极其认真地考虑歧视性文化礼法重新生效的问题。民间社会有责任及早扭转这一反动趋势。她欢迎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在打击 Kanun（刑事法典）重新生效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以及政府是否已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提高认识或宣传行动。阿尔巴尼亚政府应立即采取此类行动，消除可能会发展成歧视妇女的巨大根源的歧视性传统。

第 6 条

40. **Popescu 女士**说，阿尔巴尼亚政府坦率承认自过渡进程开始以来性别不平等状况有所加剧，她对这一态度表示欣赏。她自己的国家有着同样的经验，过渡时期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很大，导致生活水平下降，卖淫和贩卖妇女这类消极的社会现象的再度出现，至少在初期是这样。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卖淫发生率的数据，虽然提到了对妓女的刑事处罚，但没有对拉皮条者进行处罚（如有的话）的信息。贩卖人口是也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这方面同样也没有提供数据。她请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政府为使遣送回国的被贩卖人口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41. **Kuenyehia 女士**说，遗憾的是，卖淫经常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和吸毒问题交织在一起，她希望能提供一些关于妓女当中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发生率的统计资料。

42. **Gaspard 女士**询问，如果被带到其他国家卖淫的阿尔巴尼亚女孩，其中有些还非常年轻，被卖淫所在国驱逐出境，她们回到阿尔巴尼亚后会不会受到针对妓女的刑事处罚。有关国际刑警组织调查的贩卖人口案例的统计资料也应当阐明。

43. **Gabr 女士说**，形势非常严重，因为卖淫和贩卖人口都与国际有组织犯罪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妇女机构应当发挥作用，但保护人们免受这一苦难是政府的直接责任。她希望能提供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更多详细信息。

第 7 条

44.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的国家在过渡时期也经历了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比例下降的问题，改变这种状况的一个工具是规定政党名单上的妇女候选人限额。希望提供更多的信息，说明在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政治方面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报告中给出的妇女参与率较低的原因，即妇女认为政治太复杂和妇女不适合参与决策，反映了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应当进行深入探讨。

45. **Achmad 女士**询问选举制度在多大程度上受选举法的支配，如果法律不允许确定限额，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可采取其他什么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参与率。她还想知道政府是否鼓励成立妇女组织。

46. **Khan 女士**说，在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率方面，除限额外没有其他方法。在共产党执政时期，妇女充分参与了政治生活，因此在她看来，妇女对其所

持观念不是个问题。

47. **Popescu 女士**说，妇女参与率低的一个主要原因是贫穷，以及由此而造成的工作和家庭责任双重负担。她想知道政府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鼓励男子共同承担这些责任，宗教联系对政治参与有无影响。在下一份报告最好提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资料。

第 8 条

48. **Shin 女士**请求提供按级别分列的参与国际事务的阿尔巴尼亚妇女代表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关于外国服务招聘制度的更多信息。

49. **Popescu 女士**说，她想知道目前采取了哪些措来施鼓励妇女进入外交机构工作。

第 10 条

50. **Ferrer-Gómez 女士**请求更新关于教育现状的资料，并询问过渡期前几年报告的有经验的教师流失和辍学率上升的状况是否已经好转。关于教育预算减少和私有化问题，报告国应说明有无任何方案来保障受教育的权利和让女孩留在学校。委员会希望了解在教师培训中是如何解决性别问题的，是否存在与学校系统相关的防止吸毒和重返社会方案。

51. **Shin 女士**请求说明义务性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区别，男孩宗教学校拒绝接纳的穆斯林女孩是否有权到义务性学校上学。

52.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请求提供关于妇女识字率的统计资料，并询问识字率是上升还是下降了。

第 11 条

53. **Khan 女士**说，就业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主要领域，她想知道妇女往往选择要求不高的职位的原因。劳动法对妇女的保护似乎有些过度。公共部门很难执行产假规定。如果私营部门也适用产假，其高昂的成本似乎是使雇主不愿雇用可能会怀孕的妇女。委员会还想知道是否只有母亲可享有产假待遇。妇女是非正规部门和农业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国应说明这些妇女是否被视为自营职业者。

5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询问中专门为妇女创造就业岗位划拨的资金在预算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是否为再培训方案拨出了资金。她还想知道由谁设计新的工资制度，政府在建立这项制度方面是否使用了近期的工资调查结果。

55. **Kuenyehia 女士**询问是否向缺乏市场工作技能的妇女提供了再培训课程。

56.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根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阿尔巴尼亚的妇女完全具有就业资格，她希望下一次报告将说明工作市场的实际状况，并解释为什么这些资格不被看好。她还希望澄清一下就业数据的矛盾之处。

下午 1 时散会